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522-2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安动力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东安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52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东安汽发股东三菱商事、三菱自动车、马中投资拟转让三方合计持有东安汽发 30.00%股权；东安汽发股东哈航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前，东安动力、中国长安分别持有东安汽发 36.00%、

19.00%股权，东安动力及中国长安按照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东安动力、中国长安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9.64%、10.36%，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动力将持有东安汽发 55.64%的股权。

根据中国长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能实施的，交易对方与中国长安一致同意，由长安购买东安动力未能购买的东安汽发 19.64%股权。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情况下，东安动力应出具声明书放弃对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交易对方将目标的资产转让给包括中国长安在内的第三方。

根据华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安汽发 100% 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328,918.92 万元，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64,599.68 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5,712.00 万元。具体转让价款如下表所列：

交易对方名称	转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三菱自动车	10.02	8,016
三菱商事	3.73	2,984
马中投资	5.89	4,712
合计	19.64	15,712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税务主管部门以高于上述转让价款的金额为准计算并要求交易对方缴纳税金，因此而多发生的税金由东安动力承担，不得从转让价款中扣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东安动力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20 日，东安动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东安动力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均已经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3、东安汽发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东安汽发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东安汽发 19.64%股权转让给东安动力。

4、中国兵装的批复和备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中国兵装出具编号为兵装资〔2020〕393 号的《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兵装对华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20]第 466 号），对上市公司收购东安汽发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安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割日为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东安汽发换发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证日期为准；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根据东安汽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所持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安动力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支付交易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将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向其所属的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申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申请核定交易对方中各方因向东安动力转让标的资产而分别应缴纳的税金。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1 款所述之有权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出交易对方中各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税金的具体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纳税金额，分别为交易对方中的各方一次性代缴其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并取得完税证明（以下统称为“完税证明”）。前述纳税手续完成后，东安动力应当将完税证明提供给交易对方。东安动力在完成前述纳税手续的同时还应办理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3）东安动力同意，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促使东安汽发开始办理东安汽发的外汇变更登记（以下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2 款所述之对外支付的税务备案合称为“税务备案及外汇变更登记”）。

(4) 东安动力和东安汽发完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3 款所述之税务备案及外汇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东安动力应按照届时外汇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向银行申请购汇以支付《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东安动力应在购付汇申请获得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 款规定的转让价款扣减已代缴的税金（但根据 4.3.5 款规定应由东安动力承担的部分除外）的剩余款项（以下统称为“税后价款”），分别支付给交易对方中的各方，但在实际支付时如发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3.7 规定的情形，则按该款规定处理。因支付而发生的东安动力的银行手续费由东安动力承担。

(5) 如果税务主管部门以高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1 款规定的转让价格的金额为基准计算并要求交易对方缴纳税金时，因此而多发生的税金部分由东安动力承担，不得从转让价款中扣减。

(6) 税后价款应以美元现汇形式支付，汇率按照购汇时的银行规定执行，东安动力应当将购汇时适用的汇率通知交易对方。

(7) 如因为外汇出境政策上的限制，银行无法一次性为东安动力办理全部税后价款的购付汇手续，税后价款可以根据银行的实际核准金额分批付至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如果银行分批办理东安动力的购付汇申请，东安动力每次为支付税后价款而购付汇的金额均应为银行当次核准的最高金额，税后价款亦应以最少批次付至交易对方。

如税后价款分批支付给交易对方，东安动力在每批支付中分别向交易对方中各方支付的税后价款的具体金额，应按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和马中投资之间 10.02: 3.73: 5.89 的比例计算。

3、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安汽发作为东安动力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转移安置问题。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安汽发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置，东安汽发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本次交易后的东安汽发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已完成所持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取得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东安动力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东安动力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董事李鑫、职工董事刘海波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工董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职代会选举推荐李学军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由股东推荐董事变更为职工董事。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王瑛玮、陈芙蓉为上市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市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瑛玮、陈芙蓉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职工监事刘堃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同日，上市公司召开职代会，选举推荐葛建国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代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以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东安动力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东安动力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安动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三菱自动车、三菱商事及马中投资已完成所持东安汽发 19.64%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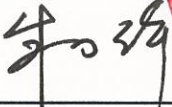
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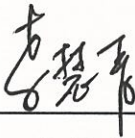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慧青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1 年 1 月 3 日